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健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仕發

0000000000000000

李寶治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1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(即2.598%)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(即2.598%)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